**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SY-20250608-2** |
| 项目名称： | **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 |
| 采购人： | **余姚市梁辉初级中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舜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编制时间： | **2025年7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SY-20250608-2**

项目名称：**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39761**

最高限价（元）：**93976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976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且验收合格（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梁辉初级中学**

地址：**余姚市梨洲街道苏家园村童湖25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8222818**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8222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舜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长新路3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8220687**

质疑联系人：**吴一霏**

质疑联系方式：**178165330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11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2. 建设规模：**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采购预算价939761元；最高限价939761元。**
3. 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 建设地点：梁辉中学
5. 预算金额：939761元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7. 安全要求：达到现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无在建工程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1. 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 3 | 安全员 | 1 |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
| 4 | 施工员 | 1 |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 5 | 质量员 | 1 |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后须附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采购人要求的最低配置且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竞包人自行补充填写。
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4.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6.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7.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
4.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5. **工器具设备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配置设备，工器具设备、配件、消耗品的配备满足服务要求，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1. **工程量清单**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建筑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  |
| 1 | 吊顶天棚 | 原600x600铝扣板吊顶拆除重做原龙骨等保留 | m2 | 97.71 |
| 2 | 吊顶天棚 | 原塑料扣板吊顶拆除重做原龙骨等保留 | m2 | 251.50 |
| 3 | 吊顶天棚 | 新增塑料扣板吊顶 含木龙骨 | m2 | 17.41 |
| 4 | 墙面喷刷涂料 | 1、外墙真石漆(一底两面)2、批外墙专用耐水腻子一遍3、缸砖马赛克腻子满铺网布批一遍4、清理墙面.检查空鼓并割除用砂灰补平,刷专用界面剂一道(空鼓墙面占比为10%) | m2 | 2571.59 |
| 5 | 墙面喷刷涂料 | 1、外墙真石漆(一底两面)2、批外墙专用耐水腻子二遍,压入耐碱玻纤网格布(130g/m2)满铺3、清理墙面.检查空鼓并割除用砂灰补平(空鼓墙面占比为10%) | m2 | 1508.41 |
| 6 | 块料墙面 | 1、瓷砖面层重新做（局部破损处）2、老面层拆除、基层修补 | m2 | 200.00 |
| 7 | 墙面喷刷涂料 | 1、刷乳胶漆涂料二遍2、刮腻子二遍3、原墙面清理(外墙起壳空鼓部分:20厚1:3水泥砂浆修补用专用腻子刮平整)(空鼓墙面占比为10%) | m2 | 1229.50 |
| 8 | 墙面喷刷涂料 | 1、防霉涂料(一底两面)2、刮腻子二遍3、原墙面清理(外墙起壳空鼓部分:20厚1:3水泥砂浆修补用专用腻子刮平整)(空鼓墙面占比为10%) | m2 | 818.15 |
| 9 | 天棚喷刷涂料 | 1、刷乳胶漆涂料二遍2、刮腻子二遍3、原天棚清理 | m2 | 734.76 |
| 10 | 天棚喷刷涂料 | 1、白色防霉涂料(一底两面) | m2 | 342.15 |
| 11 | 铝格栅墙面挂件 | 2厚咖啡色中式铝格栅墙面挂件 | 个 | 12 |
| 12 | 防虫网 | 防虫网 | m2 | 276.48 |
| 13 | 型材屋面 | 0.5厚的LM40-323.4-970屋面板 | m2 | 705.72 |
| 14 | 屋面卷材防水 | 4.0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胎Ⅱ型)1道 | m2 | 667.09 |
| 15 | 屋面刚性层 | 1、20厚DSM15水泥砂浆找平层2、屋面清理干净 | m2 | 237.33 |
| 16 | 金属面油漆 | 1、氟碳漆一道2、基层清理并除锈,防锈漆一道 | m2 | 546.58 |
| 17 | 玻璃窗 | 门窗更换为70系列单玻铝合金窗窗,6厚白玻 | m2 | 119.88 |
| 18 | 塑料成品雨水斗 | 塑料成品雨水斗 | 个 | 4 |
| 19 | 吸顶灯 | 吸顶灯 | 个 | 16 |
| 20 | 脚手架 | 内外墙天棚脚手架，租期、高度综合考虑 | 项 | 1 |
| 21 | 垂直运输费 | 垂直运输费 | 项 | 1 |
| 22 | 拆除工程 | 未拆部分成品保护，现场拆除后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包干，空调位拆除待外立面施工完毕后恢复，车棚、钢棚屋面彩钢板拆除，宿舍楼部分门窗拆除，吸顶灯拆除，以上范围及要求以满足施工图、甲方需求为标准。 | 项 | 1 |

1. **图纸**

详见附件，另行下载。

1. **编制说明**
2. **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6.《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

7.《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9.《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0.《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1.《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2.《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3.《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

14.材料价格按《宁波造价》（2025年5月），余姚栏没有的参照宁波价，宁波价没有的参照2025年5月《浙江造价信息》，无价材料按供货商问询价。绿化苗木材料价格按《宁波造价》（2025年3月）。

15.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关工程相应专业类别中间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规定费率中间值计取；规费按相应专业规定×30%计取；税金按9%计取。

1. **统一口径**

1.工程量清单内涉及材料规格等参数单位除注明外均以“毫米”为单位。

2.本工程未描述到位的砂浆，均为相应等级预拌砂浆。

1. **推荐品牌**

|  |
| --- |
| **材料品牌配置表（参照或相当于下列品牌）**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 1 | 水泥 | 余姚舜江、宁波海螺、浙江红狮 |
| 2 | 涂料 | 上海炫杰、宁波涂侦探、上海浩佳尔 |
| 3 | 硅钙板（硅酸钙板）、无极防火板 | 江苏宏丽、广东三乐、江苏中豪 |
| 4 | 铝扣板扣板 | 宇诚、浙江友邦、宁波艾华林 |
| 5 | 轻钢龙骨、石膏板 | 北京龙牌、杰科、可耐福 |
| 6 | 铝型材 | 兴发、凤铝、亚洲铝材 |
| 7 | 玻璃 | 杭玻、南玻、台玻 |
| 8 | 门窗五金 | 坚朗、合和、雅洁 |
| 9 | 密封胶 | 杭州之江、广东白云、成都硅宝 |
| 10 | 照明灯具 |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 |

1. **安全文明施工**
2.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供应商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成交供应商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配备（包括业主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人员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或发生其他任何施工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5.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安全生产，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6. **其他要求**
7. 供应商应在检测作业时制定相应的交通疏导措施和组织方案。
8. 如遇恶劣天气（抗旱、防汛、防台）、突击检查等情况，供应商应做好应急措施。
9. 供应商需做好快速响应措施，包括：迅速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减少对进度的影响；与各方保持高效沟通，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快速灵活调配人力、设备和材料，确保项目进行。
10. **商务条款**
11. **报价要求：**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含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规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 **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且验收合格（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1%，采用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履约保证金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价的1.5%，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的14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15. **质保期：**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付款方式：**
17. 合同签订7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若中标人要求不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
18. 工程全部完工及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计量款的85%；
19. 工程在①竣工结算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1.5%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20. **结算方式：**
21. 以“项”为单位的总价包干；其余单位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暂定价（含暂定主材价）部分（具体按二次深化）：工程量按实计取，价格按业主签证价（最终由最终审计定）。
22. 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对合同总价除发包人要求造成增减项目及数量发生变更外一律不调整；因发包人要求变更造成项目及数量的增减时：
23. 增减内容在预算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计取，价格按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比例。
24. 增减内容不在预算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计取，价格按业主签证价，签证价不再下浮（最终由最终审计定），签证价计价依据如下：
25.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26. 人工、材料价格按《宁波造价》（2025年5月刊余姚价，无余姚价的参照宁波价）并结合当地市场价，无价材料按供货商问询价。
27.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中间值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取费定额费率取中间值，规费按标准费率的30%计算，税金按增值税税率9%计取
28. 调整比例：初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不一致时，金额按同比例调整，调整比例=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29. 竣工结算的最终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实结算。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章内容皆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或不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 | 服务期：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
| 8 | 磋商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启时间、地点及要求：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价1%，采用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 |
| 16 |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2、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清单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含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规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3、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误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在投标时自主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 18 |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名称：余姚市财政局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联系方式：113办公室0574-89553033 |
| 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服务费金额按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金额，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服务费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元。 |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2.1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启及评审程序

3.1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评审。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价格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宁波舜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除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代表

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响应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磋商响应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合法分包。

2.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特别说明的除外）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特定资质：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无须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5.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6. 评分内容相关资料

3.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1. ▲初次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分包意向协议【若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磋商后，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响应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供应商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一）开启会议程序

1.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启会议结束。

**六、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0.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1.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2.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成交资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采购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
|  | 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特定资格 | 如有则按规定审查 |
|  | 联合体 | 联合投标的提供协议书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完整性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要的人员、证书、材料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单独磋商环节。

（五）评审标准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及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业绩 | 客观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
| 体系证书 | 客观分 | 供应商具有认证范围涉及建筑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体认证系证书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证书已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以查询结果为准），否则不得分；** | **6** |
| 政府采购政策 | 客观分 | 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投标人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2 |
| 施工方案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 施工流程规范性（3，2，1，0分）
2. 施工工艺规范性（3，2，1，0分）
3. 材料、设备、劳动力配置合理性（3，2，1，0分）
 | 9 |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在突发情况，如遇恶劣天气（抗旱、防汛、防台）、突击检查等情况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包括：1. 应急方案完整性、可行性（3，2，1，0分）
 | 3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重难点问题的专业性及对应措施的解决方案的合理性（2，1，0分） | 2 |
| 安全生产措施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评审，包括：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合理性（3，2，1，0分）
2. 安全防护措施规范性（3，2，1，0分）
 | 6 |
| 文明施工措施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包括：1. 文明施工措施规范性（3，2，1，0分）。
 | 3 |
|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1. 质量目标明确性（3，2，1，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2，1，0分）
 | 5 |
| 快速响应方案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快速响应方案（包括技术问题快速解决、资源灵活迅速调配、高效沟通协调等）进行评审，包括：1.方案完整性**（3，2，1，0分）**2.响应及时性、便捷性（3，2，1，0分） | **6** |
| 工期安排及保障措施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1. 工期计划安排合理性（3，2，1，0分）
2. 保障措施可行性（3，2，1，0分）
 | 6 |
| 报价（5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中的最低价（经评议后，磋商小组认为该报价不合理的除外）；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50分；报价得分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0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过评标室座机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单独磋商环节开始后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未能取得联系的视作放弃进一步磋商机会，将以原响应文件或已完成的磋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对涉及采购要求的方方面面进行一轮或多轮次的磋商。

4.在单独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暗示、提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在供应商未挂断电话之前不得谈论或评价有关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等。

5.当轮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及承诺或最终报价及承诺，报价或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

注：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9.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成交金额=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磋商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磋商情况以及评审、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例外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
2. **质量要求：**
3. **安全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6.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7. **款项支付及结算方法**
8. **付款方式：**
9. 合同签订7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若中标人要求不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
10. 工程全部完工及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计量款的85%；
11. 工程在①竣工结算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1.5%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12. **结算方式：**
13. 以“项”为单位的总价包干；其余单位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暂定价（含暂定主材价）部分（具体按二次深化）：工程量按实计取，价格按业主签证价（最终由最终审计定）。
14. 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对合同总价除发包人要求造成增减项目及数量发生变更外一律不调整；因发包人要求变更造成项目及数量的增减时：
15. 增减内容在预算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计取，价格按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比例。
16. 增减内容不在预算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计取，价格按业主签证价，签证价不再下浮（最终由最终审计定），签证价计价依据如下：
17.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18. 人工、材料价格按《宁波造价》（2025年5月刊余姚价，无余姚价的参照宁波价）并结合当地市场价，无价材料按供货商问询价。
19.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中间值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取费定额费率取中间值，规费按标准费率的30%计算，税金按增值税税率9%计取
20. 调整比例：初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不一致时，金额按同比例调整，调整比例=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21. 竣工结算的最终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实结算。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 **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1%，采用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履约保证金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纳。

1.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价的1.5%，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的14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1. **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合法分包。

2.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甲方的具体事宜，转达甲方重大意见

（2）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

（3）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批准工期顺延；

（5）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出具现场签证；

（6）确定索赔金额；

（7）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9）批准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上述甲方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项目，并全权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2.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1.5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停工期间对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作要求。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21.5天的，缺勤的按每天1000元扣除违约金；每天工作时间少于6小时的，按同比例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11天的，每次另扣违约金30000元。本项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1.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配备要求：采购文件规定配备

1.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及道路通行权**
2. 施工用电：甲方将在本工程附近配置一个施工电源接口向乙方提供施工和生活用电。乙方在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设置计量电表，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电价按甲方与当地供电部门结算价为准。同时，乙方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自备柴油发电机。
3. 施工用水：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水源接口安装计量水表，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用水水价按甲方与当地供水部门结算价为准。
4. 道路通行权：施工期间，道路的使用权，由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乙方在使用道路期间，应做好路面清扫、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5. **项目质量保修**
6. 质量保修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 质量保修期： 2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 质量保修费用：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9. 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0.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的1.5%，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被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
11. **保险**

1.乙方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所需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乙方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1. **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基本管理要求及《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1.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1. **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施工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或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或无故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未能如期施工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仍不能施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8. 工期如有延误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9. 乙方因未能如期施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安全生产，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 **特别约定**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其他约定： /

1. **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
|  |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 附件1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2/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特定资格：①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相应证书 |
|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4 |

**附件1**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余姚市梁辉初级中学**的**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划型标准为：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余姚市梁辉初级中学**单位的**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4**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5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 附件6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无须提供】 | 附件7 |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按采购需求要求配备并提供相应证书和社保 | 附件8 |
|  |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9 |
|  | 评分内容相关资料 | 按评审标准提供 |

**附件5**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梁辉初级中学：

我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在此：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1份。
2. 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 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
8.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开启之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其在采购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注：

1. 按采购需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配备**
2. **须附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9**

**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合同条款 | 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初次报价表 | 附件10 |
|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11 |
|  | 分包意向协议【若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附件12 |

**附件10**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 | 大写：小写： | 939761 |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

注：

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材机、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磋商响应人、（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供应商全称）以磋商响应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梁辉中学内外墙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分包意向供应商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投标人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中标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